

#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曲棍球滑輪溜冰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09年12月1日「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
- 二、主旨：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運動實力，推動全民運動之風氣。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四、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 七、比賽日期：110年11月13日(六)、110年11月14日(日)
- 八、比賽地點：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曲棍球場
  1. 參賽資格：凡全國愛好業餘溜冰運動者，皆可組隊參加，學生學籍需在桃園市，社會人士需設籍於桃園市。
  2. 參賽選手、教練，皆需110於桃園市滑輪溜冰委員會曲棍球組註冊在案。
- 九、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12:00
  2. 報名方式：報名表填妥，郵寄至以下地址：  
[c40937@yahoo.com.tw](mailto:c40937@yahoo.com.tw)，主辦單位收到報名信件後，會回覆郵件，以通知報名成功，如果在報名後三天內無收到回覆郵件，請立即與主辦單位聯絡。  
聯絡人：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曲棍球組 邱根樞教練  
0935218390
  3. 報名費用：**每隊4000元整**，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費。(未完成視為未完成報名，主辦單位可逕行取消。)備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十二、領隊、裁判會議：110年11月13日上午7時30分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曲棍球場
- 十三、競賽項目及組別：

直排曲棍球(IN-LINE HOCKEY)、PUCK(扁球)

  1. 國小甲組(1至3年級國小學童)
  2. 國小乙組(4至6年級國小學童)
  3. 俱樂部低年級組(1至3年級國小學童)
  4. 俱樂部高年級組(3至6年級國小學童)
  5. 國中組      6. 俱樂部組      7. 高中組

#### 十四、競賽時間：

- a、國小組：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
- b、國中組(含以上)：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
- c、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須全副裝備穿戴完整，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
- d、暫停規定：每隊上下半場各有一次暫停機會。

#### 3. 【注意事項】

- (1)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 (2)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俱樂部組，男女可混合組隊，但該隊須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
- (3) 隊員：最多16名含守門員2名) A. 守門員2名，球衣號碼 1 號或99號任選之。 B. 球員不得超過 14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 C.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手套、護脛、安全帽、護肘，始得下場比賽。 D. 下場比賽名單，需是報名名單內，如有特殊情況理由允許在領隊會議前 更改球員名單，但不得增加球員人數
- (4)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 (5) 競賽制度：
  - A. 報名隊數達 5 隊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
  - B. 報名隊數達 5 隊（含）以上，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
  - C. 比賽預賽採積分制：勝隊 3 分、平手 1 分、敗隊 0分。
  - D. 循環賽事積分相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若是平手，再比較失分總和，若再相同，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
  - E. 交叉淘汰賽制，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實施三對三 PK 分出勝負。
  - F. 各組的參賽選手報名時不須繳交身份證明文件，但請各領隊、教練仍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比賽現場備查，若大會檢驗時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將取消該選手參賽、得獎資格。
  - G.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完成報名，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將處該隊教練、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 1 年。
  - H. 競賽規則：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最新相關競賽規則為評判之解釋依據、而最終判決以裁判長判決為最終判決。

#### 十六、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總會曲棍球滑輪溜冰委員會就本市及各方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總會曲棍球滑輪溜冰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 十七、獎勵：

(一)所有組別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獎牌。

(二)教職員及選手獎勵部分：獎勵依市府的競賽獎勵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三)成績：各類項目未達到3隊(區)列為表演賽。

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十七、申訴：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 十九、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2. 團體項目：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二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參賽人員之交通、午餐、飲用水、保險：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2. 報名比賽時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足以證明參加組別之合理身分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大會得隨時抽驗查證之。
3. 參加110年市長盃，須註冊110度選手資格，方可報名110年桃園市運動會一市長盃曲棍球滑輪溜冰錦標賽。
4. 凡參加比賽者則視同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相關事項提出任何異議及抗議。
5. 未參加110年桃園市運動會一市長盃曲棍球滑輪溜冰錦標賽的選手，將不會獲得該年全國中正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的推薦，亦即無法參加該年的全國中正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6.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審判委員會同意後修訂之。
7.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8. 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二十一、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 110 年滑輪溜冰曲棍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單 位		參 加 項 目	
申 訴 事 項				證 件 或 證 人	
聯 名 簽 署 單 位	領 隊 或 教 練 ( 簽 名 )				
申 訴 單 位	領 隊 或 教 練 ( 簽 名 )				
運 動 競 賽 審 查 委 員 會 判 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